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移送对“西宁海湖 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资格预审”评审专家 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通报

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移送《关于相关评标专家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函》要求，我局对移送的问题进行核查，现对未认真履职评审专家作出如下处理。

2023年8月10日评审的“西宁海湖希尔顿欢朋酒店资格预审项目”，该项目为装饰装修工程，资格审查文件第三章“资格审查办法”2.3条“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”评分标准规定：“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合合理，中、小型机械齐全，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-3.1分；机械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-0分，差的不得分”。

经核查，部分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“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”中提供“压路机、装载机、铲车、推土机、

塔吊等”机械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使用需求、脱离了项目的客观实际；个别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“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”中提供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。李少福、李丽、王仓玉、徐吉存4名评审专家给通过详细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打分均在4分以上，认定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“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”均“配备合理，中、小型机械齐全，能完全满足工程”。

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李少福、李丽、王仓玉、徐吉存4名评审专家存在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“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”进行客观、公正地评分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客观、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。”的规定。根据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”和《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》ZJ503“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未影响评标结果，或影响评标结果但被纠正的，扣信用分15分，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，并予以通报”的规定，作出对李少福、李丽、王仓玉、

徐吉存4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15分，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，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。暂停时间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，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可恢复其评标专家资格。
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要引以为戒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认真履职。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客观、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，提出评审意见。评标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评审因素，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。

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7日

